

合同编号：2025063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
配套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余福林 电话：1891088109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乙方：北京国博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云飞 电话：1331136250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 号平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现场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

(二) 服务地点：首钢园区

(三) 正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14 日

(四) 搭建布展期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五) 撤展期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六) 服务期限：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内容

根据反恐处突和防爆安检工作要求，提供安全保障设备设施配合完成服贸会现场秩序维护，人身、场地及车辆的安全检查，确保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贸会搭建布展期、正展期、撤展期现场安全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租赁、运输、安装摆放、能源及接驳等配套保障管理服务，详见附件需求明细单，具体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

(一) 合同服务费总计¥1760340元（含税），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款项前，

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如甲方现场实际需求有变化，按照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设备设施及服务单价，同时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总额为上限。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甲方负责将上述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迟延提供发票，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1) 户 名：北京国博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账 户：0200096309000021910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2. 乙方应提供正确的账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运输摆放费用担负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所需安全保障设备设施的收货时间、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的时间将符合规定的设备设施运送

至指定地点，甲方应对乙方运送的设备设施进行验收。乙方负责设备设施往返运输、安装摆放、能源及接驳等配套保障管理服务，运输、摆放及配套保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或财产损失等。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活动场地及活动规模示意图等相关材料。
2. 应按照乙方要求准备安装条件。
3. 应爱护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遇恶劣天气应妥善保管。
4. 为乙方在设备设施使用期间的工作提供支持。
5. 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负有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义务。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设备设施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供甲方使用。
2. 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各设备设施使用时间前，提供全部设备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含安保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提供

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甲方使用乙方设备设施期间，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维修或提供同类型设备设施予以替换。设备无法使用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5. 如果乙方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设备设施问题，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9.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如单方终止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将设备设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送达货物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累计逾期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四)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 甲乙双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本合同相关的资料、文件及信息或将其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或终止而解除。

(二)本合同交付成果中专为甲方定制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承诺提交的工作成果中不含有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乙方有权对外宣传与甲方的本次合作事宜,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次合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报告、策划执行方案等(不包括行业数据)可以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对外宣传。

(四)乙方宣传应是对甲方进行的正面宣传,各项数据均应来源于甲方公开的文件信息或单独的书面确认。

(五)乙方使用甲方名称及标识时,引用非确认数据,构成侵权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因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受侵害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赔偿。

八、安全生产

(一)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证展会现场人身、设备安全,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确保在安全状态下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明确各自安全责任,保证安全生产落实。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法的行为及时制止。发生事故时,组织抢救伤员财物,保护现场,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乙方按照要求执行。乙方应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服从甲方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管理方式，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三)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

(一) 甲乙双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对方员工、亲属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甲乙双方承诺将自觉抵制对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索要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并及时向对方反映或投诉有关情况。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甲乙一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 若乙方违反其在反商业贿赂条款中所作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需另行向对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

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甲方或乙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一、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同意，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被通知方收到之日即视为送达。

（二）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中所载的各自的信息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它约定

(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变更合同，并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合同。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 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9月 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需求明细单（以实际需求为准）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布展期	正展期	重要活动及演练	数量总计	备注
6550 中型 X 光机	台/展期	8	28	7	43	
普通安检门	门/展期	16	/	/	16	
无感立柱门	门/展期	/	52	14	66	
金属探测器	个/展期	64	208	/	272	
监控探头	个/展期	16	54	/	70	
车底检查系统	个/展期	2	1	/	3	
炸药探测器	个/展期	5	10	/	15	
防爆罐	个/展期	5	10	6	21	
防冲撞拒马	米	200			200	
伸缩护栏	米	300			300	
1.8 米围栏	块	4000			4000	
1.2 米护栏	块	4000			4000	
一米线	根	100			100	
隔离锥桶	个	100			100	
警戒线	盘	100			100	
会议主机	套	1			1	
手拉手话筒	个	12			12	
主席台话筒	个	2			2	
音箱	个	2			2	
视频会议主机	套	1			1	
视频会议摄像机	套	1			1	

55 寸液晶显示屏	块	12	12	
拼控	个	1	1	
台式电脑	台	3	3	
笔记本电脑	台	3	3	
控制台	个	1	1	